

理學院 理學院學士班物理領域專長應修科目表
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—附表二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班訂 必修	實驗物理 I PH1019 / PH1020	2	2						
	實驗方法 I PH1015 / PH1016	2	2						
必修 (甲類)	應用數學 PH2003 / PH2004			3	3				
	力學 PH2013			3					
	電磁學 PH2015			3					
	波動物理學 PH2010				3				
	近代物理導論 PH2035				3				
	量子物理 PH3009					3			
	熱物理 PH3011					3			
	量子與統計物理 PH3010						3		
必修 (乙類)	基礎物理 I / II / III / IV PH1025 / PH1026 / PH2017 / PH2018	4	4	3	3				
	四擇 二 論文研習與撰寫 I / II / III / IV PH3017 / PH3018 / PH4017 / PH4018					3	3	3	3
備註	1	修業期限內至少選修並通過本領域專長（PH開頭）選修科目12學分；此12學分可與專題指導教授規定及班主任同意選修科目之20學分重疊，但不得為專題研究課程，且重疊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覆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	2	學生得任選甲類或乙類修習並通過。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二制可互相轉換；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班班務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同意後得於四年級轉換組別。							
	3	修畢「基礎物理I、II、III、IV」者，得申請抵修「力學」、「電磁學」、「熱物理」、「量子物理」等四門課。							